

大安溪卓蘭護岸段改善工程(斷面 36~37)地方說明會

會議紀錄

- 壹、事由：興辦「安溪卓蘭護岸段改善工程(斷面 36~37)」
- 貳、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 分
- 參、開會地點：苗栗縣卓蘭鎮公所圖書館 3F
- 肆、主持人：謝正工程司正晟
記錄：蕭安原
-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 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詹主席永光、胡兆烈、詹愛純、王俊昌
- 苗栗縣卓蘭鎮苗豐里里長：陳正成
- 苗栗縣卓蘭鎮苗豐里鄰長：謝利鉉、巫秀霞、陳文河
- 苗栗縣卓蘭鎮苗豐社區發展協會：李理事長源秋
- 苗豐里里民：吳政澤
- 第三河川分署：謝正晟、蕭安原
-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無
- 柒、興辦事業概況：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安溪卓蘭護岸段改善工程(斷面 36~37)」地方說明會，本分署依據 112 年 11 月公告大安溪水系治理計畫(白布帆大橋~出海口、支流景山溪第二次修正)(梅象橋~白布帆大橋、支流烏石坑溪第一次修正)，本河段為治理計畫中待建護岸。工程位置位於奉天宮前堤段，以既有護岸延伸約 480 公尺，設計標準斷面採用與既有護岸型式結構，水溝增設生物坡道，並在用地範圍內設計綠美化植栽，所需經費約 6,000 萬元，請與會人士對本工程設計工法提出建議和需求，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捌、地方說明會與會人員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意見 1：本工程目前是否有經費可執行。

意見回覆：目前屬提案階段，待提案相關作業完備後供水利署審查，通過後即有經費可進行設計發包。

意見 2：這邊堤段曾經水流很偏靠水位上到 140 縣道路上，希望工程能夠盡快做，可以保護堤後種植農田、140 縣道和石虎公園等。

意見回覆：112 年 11 月公告大安溪水系治理計畫，今年(113 年)就提報工程爭取經費，以利防洪安全。

意見 3：本工程代表會曾多次陳情會勘多次，急需興建該堤段堤防，希望能夠成案盡速辦理。

意見回覆：之前陳情多次係因大安溪治理計畫尚未公告，無法提報待建護岸工程，但在完成公告前本分署視流況適時做河道整理保護當地人民財產安全，去年(112 年)一公告本分署即著手陸續辦利提報本工程，故有今日地方說明會。

意見 4：施工階段汛期雨水很多水位高，擔心水流會流進農田。

意見回覆：本案工期會跨汛期，會給予足夠的工期，且會在非汛期期間盡速施作下部基礎和坡面工部分，汛期期間施作上部水防道路或是植栽部分。

玖、臨時動議：

無。

壹拾、散會：當日上午 11 時 15 分

~ (以下空白) ~



地方說明會照片

大安溪卓蘭護岸段改善工程(斷面 36~37)地方說明會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

時 間	113 年 03 月 22 日 上午 10 時 00 分整	地 點	卓蘭鎮公所圖書館 3 樓	
主持人	謝正工程司正晟	記 錄	蕭安原	
出 席 人 員	單 位 人 員	職 稱	簽 名	備註
	苗栗縣 卓蘭鎮民代表會		詹永光	
			胡兆弘	
			詹愛純	
			王厚昌	
	苗栗縣卓蘭鎮苗豐里 陳里長正成		陳正成	
	里長		謝利銘	
	苗栗縣卓蘭鎮苗豐社區 發展協會		李綠秋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

[illegible]

大安溪卓蘭護岸段改善工程(斷面 36~37)地方說明會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

時 間	113 年 03 月 22 日 上午 10 時 00 分整	地 點	卓蘭鎮公所圖書館 3 樓	
主持人	謝正工程司正晟	記 錄	蕭安原	
出 席 人 員	單 位 人 員	職 稱	簽 名	備註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 分署	正工	謝正晟	
		副工務司	蕭安原	